

市政府关于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花果山南片区详细规划〉〈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5〕5号）收悉，其中涉及连云区1项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《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》包括两部分，北侧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磨刀塘，西至华士路，南至云台山风景名胜区云台景区，北至中山路、陇海铁路；南侧为田湾片区。总面积约9.28平方公里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中山路南片区详细规划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连云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连云区政府。